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东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1-043

#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11次普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11次普通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董事长刘绍勇召集,于2021年5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参加会议的董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已达法定人数,会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长刘绍勇,副董事长李养民,董事唐兵、独立董事邵瑞庆、蔡洪平、董学博,职工董事姜疆审议了有关议案,一致同意并做出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A股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将公司A股证券简称由“东方航空”变更为“中国东航”,公司全称和A股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东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1-044

#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A股证券简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变更后的公司A股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司全称“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保持不变,A股证券代码“600115”保持不变;

●本次A股证券简称的变更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最终批准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拟变更公司A股证券简称的情况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11次普通会议,全体七名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A股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A股证券简称由“东方航空”变更为“中国东航”,公司全称和A股证券代码保持不变。公司H股证券简称(“中国东方航空股份”)和美股ADR证券简称(“CEA”)保持不变。本次拟变更A股证券简称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变更A股证券简称的原因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国有控股的三大航空公司之一,始终致力于建设成为世界一流的现代航空综合服务集成商。考虑到A股证券简称辨识度等情况,为与公司境外上市证券简称保持一致,更加全面、准确地体现公司定位和发展规划,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拟将A股证券简称变更为“中国东航”。

变更后的证券简称与公司境外上市证券简称更加一致,辨识度更高,便于投资者理解记忆。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产生重大直接影响。

三、关于变更A股证券简称的风险提示

本次A股证券简称变更不涉及公司全称变更,亦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调整,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A股证券简称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利用变更A股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公司本次A股证券简称的变更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1-035

#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24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

以2020年末总股本 5,696,247,7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53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871,525,912.79元。2020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它形式的分配方案。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如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不变。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696,247,7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7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 10股补缴税款0.30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2021年6月2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637 |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 2 | 08*****797 |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5月25日至登记日:2021年6月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控股股东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2008年8月19日承诺的“已解除限售的167,882,520股在股价低于30元时不在二级市场出售”,经2008年中期转增股本、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其限售价格调整为18.954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咨询联系人:张志君女士、周金晓先生

咨询电话:0351-2137728咨询传真:0351-2137729

八、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1-036

#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1年2月26日,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分别于2021年2月27日、2021年3月6日披露了《东方明珠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7)、《东方明珠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1-01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25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即2021年2月26日至2021年5月25日)。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1年3月11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1年3月12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东方明珠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2)。

(二)2021年5月25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52,600,3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回购最高价格9.77元/股,回购最低价格8.74元/股,回购均价9.51元/股,使用资金总额500,000,157.7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下限,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1年2月27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东方明珠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7)。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回购前 | | 本次回购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有限售股份 | 0 | 0% | 0 | 0% |
| 无限售股份 | 3,414,500,201 | 100% | 3,414,500,201 | 100% |
|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0 | 0% | 52,600,384 | 1.54% |
| 股份总数 | 3,414,500,201 | 100% | 3,414,500,201 | 100% |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总数为52,600,384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上述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实施转让,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回购的股份目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规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权利。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回购方案和相关规定使用已回购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

●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21-24号

#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5月26日上午10:30在公司1212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5月21日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潘显恭先生主持,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21-25号

#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整合内部资源和长远发展需要,公司拟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重庆市两江三圣建材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两江三圣”)。

2、审批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设立两江三圣的政府审批、核准手续和注册登记等工作。

根据本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 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市两江三圣建材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为准)

2、注册地:重庆市两江新区翠云街道云竹路28号

3、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水泥制品销售(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6、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出资方式 | 认缴/实缴 | 出资比例 |
|---|---|---|---|---|
|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1,000万元人民币 | 货币 | 认缴 | 100% |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系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整合内部资源和长远发展需要,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目前上述投资公司的设立尚需注册登记,还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01　证券简称:三达膜　公告编号:2021-027

#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将募投项目“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膜材料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进行延期、拟变更“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是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其中延期的募投项目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不会对该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其中拟变更的募投项目投向公司的水务投资运营业务,属于公司主营业务。

2、募投项目理想用地无法取得风险

“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若在2021年9月30日前依然无法取得募投项目建设理想用地,该项目按原计划的建设可行性将出现重大变化,从而导致该募投项目的按期实施存在实质障碍的风险。

3、拟变更募投项目不确定性风险

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中的孝感项目、许昌项目已与政府签署了投资协议,白城项目投资协议正在协商过程中;公司已启动募集资金投向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及收益测算分析,预计于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正式变更议案尚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4、2021年5月26日,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达膜”或“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0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25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347.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2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416.2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5,024.6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1月12日全部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9)第350ZA0041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11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
| 1 | 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 | 50,000.00 | 50,000.00 |
| 2 | 纳米过滤膜材料制备及成套膜设备制造基地项目 | 36,000.00 | 36,000.00 |
| 3 | 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 | 30,000.00 | 30,000.00 |
| 4 | 膜材料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 5,000.00 | 5,000.00 |
| 5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20,000.00 | 20,000.00 |
| 合计 | | 141,000.00 | 141,000.00 |

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三达膜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6)。

三、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一)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

本项目原计划开工日期为2020年3月、建设期24个月、完工日期为2022年3月。因截至目前项目用地的政府土地规划尚未通过、无法启动土地出让程序,公司无法按原计划购置相应地块,项目建设不及预期。公司现对该项目采取下列措施:

(1)公司将持续与当地政府沟通协调项目用地,预计取得土地时间为2021年9月30日前,预计开工时间延至2021年10月,建设期24个月,预计完工时间推迟至2023年10月;

(2)如果2021年9月30日前依然无法取得募投项目建设理想用地,届时公司将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或变更募投项目。

(二)膜材料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本项目原计划开工日期为2020年3月、建设期12个月、完工日期为2021年3月。受原计划用地获取进展缓慢的影响,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将募投项目“膜材料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孙公司延安新三达膜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子公司Suntar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并开立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拟以“膜材料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或其等值美元向Suntar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由于办理境外投资审批手续、开立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及三方监管协议的进度影响,公司预计开工时间延至2021年8月,建设期12个月,预计完工时间推迟至2022年8月。

四、拟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原计划开工日期为2020年3月、建设期24个月、完工日期为2022年3月。因截至目前项目用地的政府土地规划尚未通过、无法启动土地出让程序,公司无法按原计划购置相应地块,项目建设不及预期。公司将该项目拟变更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 变更前募投项目 | 变更后募投项目 | 拟变更募投项目的进展 |
|---|---|---|
| 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 | 孝感市孝南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 | 孝感项目、许昌项目已与政府签署了投资协议,白城项目投资协议正在协商过程中;公司已启动募集资金投向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及收益测算分析,预计于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变更议案后续将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预计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公告前披露变更公告。 |
| | 许昌市建安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 | |
| | 白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 | |

五、募投项目可行性情况

(一)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

本项目主要生产无机陶瓷纳滤芯及以无机陶瓷纳滤芯为主要过滤耗材的净水器装置;纳滤芯技术是公司创新开发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净水技术,公司纳滤芯和净水机已经累计获得11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8项、外观专利1项,并获得国家重点新产品、中国专利优秀奖等荣誉;纳滤芯净水技术具有的保留矿物质、节水节电、易于清洗、不受自来水中余氯损伤的特点,在当前市场空间广阔的净水市场中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因此本项目的产品及技术方面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项目原计划于2020年3月开工,由于项目用地的政府相关规划尚未通过,无法取得项目计划用地,项目建设发生搁置;公司将持续与政府沟通协调,促进解决项目用地事宜。如2021年9月30日前依然无法取得募投项目建设理想用地,该项目按原计划建设的可行性将发生重大变化,届时公司将采取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或变更募投项目等措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膜材料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公司作为一家膜技术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在膜材料研发和膜技术应用领域形成了丰富的研发成果,形成了纳滤芯、陶瓷膜、中空纤维膜等膜材料生产技术和覆盖工业分离纯化、水处理领域的膜应用技术;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有效专利128项,其中发明专利72项,实用新型专利55项,外观设计专利1项。因此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实施本项目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

水务投资运营业务是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近年来国家出台一系列政策提高对环境保护的重视,各地地方政府推动污水处理厂改造升级。国家发改委和住建部于2017年1月颁布的《“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提出,敏感区域以及建成区水体水质未达到地表水Ⅳ类标准的城市,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未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的,均为提标改造对象,提标改造后出水水质应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或相关规定的水质标准;2021年1月国家发改委等十部委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提出,到2025年,全国污水收集效能显著提升,县城及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水环境敏感地区污水处理基本实现提标升级。近年来公司积极参与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由公司承做的在建水务投资运营提标改造项目数量集中增加,截至2021年4月30日,由公司投资运营的一级A标准的污水处理厂达23家。因此公司具备实施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的可行性。

六、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和拟变更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募投项目“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膜材料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进行延期、拟变更“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是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其中延期的募投项目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不会对该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其中拟变更的募投项目投向公司的水务投资运营业务,属于公司主营业务。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及拟变更募投项目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但在实施募投项目的过程中,仍存在如下风险:

(一)募投项目理想用地无法取得风险

“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若在2021年9月30日前依然无法取得募投项目建设理想用地,该项目按原计划的建设可行性将出现重大变化,从而导致该募投项目的按期实施存在实质障碍的风险。

(二)拟变更募投项目不确定性风险

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中的孝感项目、许昌项目已与政府签署了投资协议,白城项目投资协议正在协商过程中;公司已启动募集资金投向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及收益测算分析,预计于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正式变更议案尚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膜材料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延期和拟变更“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审慎决定,其中延期的募投项目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其中拟变更的募投项目投向公司的水务投资运营业务属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膜材料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延期和拟变更“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膜材料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延期和拟变更“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审慎决定,其中延期的募投项目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其中拟变更的募投项目投向公司的水务投资运营业务属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膜材料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延期和拟变更“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膜材料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延期和拟变更“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是三达膜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其中延期的募投项目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其中拟变更的募投项目投向公司的水务投资运营业务属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拟变更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认可该事项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膜材料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延期和拟变更“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01　证券简称:三达膜　公告编号:2021-028

#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5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胜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膜材料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延期和拟变更“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审慎决定,其中延期的募投项目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其中拟变更的募投项目投向公司的水务投资运营业务属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膜材料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延期和拟变更“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92　证券简称:贵绳股份　编号:2021-029

#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6,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182天期第122号

●委托理财期限:18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本次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在投资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1-012号《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短期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3]1134号《关于核准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绳股份”或“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80,720,000股,发行价5.70 元/股,共募集资金460,104,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14,523,84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45,580,160.00元。上述资金于2013年12月10日到账,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3]3-34号《验资报告》。

该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年产15万吨金属制品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年产15万吨金属制品项目 | 92,607.99 | 44,558 |

目前,该项目建设全部使用自有资金。

截至2021年5月2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0,000 万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182天期第122号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券商理财产品 |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182天期第122号 | 6,000 | 3.00% | 89.75 |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如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182天 | 本金保障型 | - | - | - | 否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182天期第122号

| | |
|---|---|
| 产品发行人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投资及收益币种 | 人民币 |
| 产品类型 | 本金保障型 |
| 挂钩的特定标的 |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三个月定期) |
| 约定年化收益率 | 本产品的约定年化收益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产品起息日前一交易日有效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三个月定期)+1.90%。<br>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产品起息日前一交易日有效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三个月定期)为1.10%,本产品的约定年化收益率为3.00%。 |
| 产品期限 | 182天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illegible] $R_{PH}=100\times\left[1+\frac{N-1}{365}\times(R-1)\right]$ [illegible]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用于补充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运营资金等。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券商理财产品,期限为 182 天,为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尽管保本券商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产品以低风险、高流动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为主。

(2)及时跟踪产品投向、评估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加强资金内部审计和监管。公司内部审计部将根据审慎性原则,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和审计。

(4)完善外部监督机制。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上述委托理财的受托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 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3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2,958,934,575.31 | 3,053,183,550.24 |
| 负债总额 | 1,518,271,267.73 | 1,608,191,378.3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440,663,307.58 | 1,444,992,171.9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6,480,851.06 | -42,769,555.57 |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

截止2021年3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为68,518.92万元,不包含购买理财支付的金额,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资金在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里列示。本次认购券商理财产品6,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8.75%。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 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增加收益